

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5137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8223 號函核定修正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5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9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11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1
(二)分年執行策略	12
(三)執行步驟	13
(四)業務分工	16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6
(二)所需資源說明	1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7
(四)經費需求	17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8
(二)計畫影響	18

六、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9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9

附表一：97-99 年已(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21
附表二：100-101 年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22
附表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代為標售總數及100-102 年辦理數量	23
附表四：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24
附表五：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及各年度概算表.....	26
附表六：內政部所需經費	27
附表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31
附表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9
附表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
2. 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劃」題綱四、第五子題「如何加強辦理地籍清理」結論二：「研訂地籍清理法，以徹底清理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與權利人不明、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依日據時期舊簿轉載之他項權利等地籍問題。」
3. 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1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標售作業」會議(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53036 號函)決議：「本條例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等 4 類土地提前至 99 年 7 月辦理清理公告，俟 100 年 6 月該 4 類土地申報期限屆滿後，…原則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之標售公告。另『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土地於 100 年 8 月申請登記期限屆滿，可提前於次年(101 年)辦理標售；『權利主體不明』土地於 102 年 3 月申請登記期限屆滿，則依原計畫於 102 年起辦理標售。」
4. 行政院吳院長於 98 年 11 月 3 日巡視內政部聽取業務簡報指示：「請內政部儘速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以活化土地利用並充實國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問題本質

地籍為不動產財產權之公示登記，亦為土地利用的基礎。完備無誤之土地登記，為國家建設發展之基石，亦為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表現。台灣光復初期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作業，建立台灣地區地籍制度，然因當時人民不諳我國法令，且地政機關人員法制觀念未臻健全，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以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名稱申報登記之土地權利；以於法不合之申報事項辦理登記或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登載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者。此外，於臺灣光復前後登記之所有權以外之其他土地權利及限制登記，或因權利人行方不明，或因法院無資料可查，致有未能辦理塗銷登記者；或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錯誤，無證明文件可稽，且相關共有人因故未能申請更正登記者；部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未能妥適解決者；另有離島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嚴重影響土地利用、土地賦稅及民眾財產權之行使。本條例公布前雖曾先後訂頒多種處理要點清理，然該等處理要點均屬行政命令，實施以來成效有限且待全面清理。

2. 環境變遷分析

(1) 人民權利意識提升

台灣歷經 50 年民主的發展與深化，人民權利意識逐漸提升，民眾需求乃為政府施政之重點；不動產財產權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現存地籍問題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長久無法有效行使其權利，故屢有民眾以個案性陳情方式尋求政府解決，其訴求將隨時間及民眾意識提升而日趨強烈。

(2) 土地資源有限

隨著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生產及建築用地利用日趨飽和，土地開發利用及住宅問題日漸重要，現存地籍問題無法解決，土地無法使用處分，造成部分土地閒置浪費，在現今臺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情形下，該問題之解決日益迫切需要，以提升產業發展及整體土地利用。

(三)問題評析

1. 本條例公布前之問題：

臺灣光復之初，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有以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名稱申報者，有以於法不合之申報事項辦理登記者，亦有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轉載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者。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曾先後訂頒多種處理要點，惟以該等處理要點均係行政命令，實施以來，成效有限，仍有許多土地難以清理，經檢討結果缺失如下：

(1)法律位階不足

前述本部所訂定相關處理要點，均屬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處理成效有限，且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

(2)無強制性規定

前述本部所訂定相關處理要點，僅能解決得依要點處理之土地，尚有部分權利人無法審認、行蹤不明者，或已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或登記錯誤、無案可稽者等情形，故仍存有許多土地無法清理，政府亦無強制性之機制，澈底清理該等土地，致仍無法完全解決地籍問題，土地利用發展受到限制。

2. 本條例公布後之問題

(1)土地處理急迫性

因現存地籍問題無法以現行法令解決，民眾以個案陳情尋求解決，隨著時間推進，民眾之訴求將愈趨強烈。惟該地籍問題係臺灣光復之初土地總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實屬通盤性問題，且情形存在已久，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土地開發利用，故有全面進行地籍清理之急迫性。

本計畫所清理之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所登記之土地權利，已長達六、七十年，因時間久遠，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有無未明，相關證明文件舉證不易，更需透過本條例清理地籍，健全地籍管理，以促進土地利用。

(2) 人力不足

本計畫所解決之地籍問題，多屬年代久遠舉證不易，需向有關機關查證相關人、事、地資料或實地調查，涉及地政、民政專業法令，工作執行困難度高，實非一般土地登記案件比擬，且地籍清理之標售流程甚為繁複，承辦人員標售經驗不足。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平日地政工作已頗為繁重，為配合辦理本計畫之地籍清理工作，限於機關員額編制數，人力勢必更為吃緊，進而影響平日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時效及地籍清理業務之推動。除提供民政、地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外，並將清理業務部分委外辦理，以舒緩基層人員業務壓力。

(3) 中央政府編列經費不足

依98年12月重新清查估算本條例規定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約有45萬1,286筆(棟)，辦理清理相關工作，需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新臺幣3億3,654萬3千元整支應，如預算編列不足，易導致清理工作進度無法依計畫執行，將影響人民財產權益。

99 年度本計畫原訂經費 1 億 2,747 萬 9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2,574 萬 1 千元)，因內政部預算不足，僅編列 1 億 2,347 萬 9 千元(減列 400 萬元)，嗣經立法院刪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608 萬 7 千元(5%)，設備及投資 3 萬 5 千元(7%)後通過之總經費 1 億 1,735 萬 7 千元，與原計畫規劃所需經費短少 1,012 萬 2 千元，致影響整體計畫辦理進度(部分縣市政府 99 年度清查工作需延至 100 年完成，本計畫已配合修正調整)。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1. 依 98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標售作業」會議決議，提前自 100 年起代為標售「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土地；提前自 101 年起代為標售「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之土地，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政府稅收。
2. 為解決長期以來寺廟或宗教團體等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依本計畫原訂 100 年起公告清理本條例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等 4 類土地，上開內政部 98 年 8 月 11 日會議決議提前至 99 年 7 月辦理公告清理，以符合寺廟或宗教團體之期待。
3. 依本計畫原訂於 100 年至 102 年清理公告「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 6 類土地，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清查估算結果如附表二，與原計畫所訂數量有所差異，併同此次修正相關筆(棟)及其所需辦理經費，以符實際。
4. 原規劃辦理代為標售及讓售之土地及建物估計有 24 萬 5,122 筆(棟)，經內政部 98 年 8 月 11 日、10 月 7 日、11 月 27 日召開研議標售作業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清查並預估代為標售及讓售土地及建物，分別為 20 萬

- 2,193 筆(棟)、4,351 筆(棟)，合計 20 萬 6,544 筆(棟)，尚無法於 102 年全部完成，茲因地籍清理之標售作業涉及民眾權益甚鉅，故於本計畫期程內維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俟累積實務標售經驗後，再於第 2 期後續計畫(103 年以後)時檢討並研議委外標售作業機制。
5. 另鑑於自辦標售流程繁複，除標售前之調查現勘、估價及投標文件製作等準備工作外，決標後亦須處理繳款、領價及異議爭訟等後續事宜，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反應因受限人力及經驗不足，爰決議參照法院拍賣、國有土地標售及土地徵收補償等作業，以委外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並由內政部編列相關委辦經費補助支應，以舒緩基層同仁業務負擔，兼保障土地權利人財產權益。
6. 綜上，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實施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修正計畫)，自 97 年至 102 年完成本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之公告，並受理民眾申報及申請登記，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預計至 102 年底標售土地及建物約 10,169 筆(棟)；至其餘未能完成代為標售 19 萬 2,024 筆(棟)，將規劃於 102 年擬具「第 2 期地籍清理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本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 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 14 類土地，合計有 47 萬 9,478 筆(棟)，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本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

理，以期能解決前述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序完成清查及公告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且未定期限之地上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等 7 類土地及建物，共清查 11 萬 5,177 筆(棟)，公告 7 萬 4,819 筆(棟)。

2. 本計畫除原估計 97 年至 99 年清理 8 類土地及建物(附表二之第(1)至第(8)類型)，合計 41 萬 7,287 筆(棟)，面積 2 萬 3,850.12 公頃外，並經 98 年 12 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清查估算 100 年至 101 年待清理之 6 類土地及建物(附表二之第(9)至第(14)類型)，約有 3 萬 3,999 筆(棟)，面積 4,406.64 公頃，爰本修正計畫之目標修正為全部 14 類約有 45 萬 1,286 筆(棟)，面積 2 萬 8,256.76 公頃(詳附表一及二)，其中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估計有 20 萬 2,193 筆(棟)，面積 1 萬 3,355.14 公頃。惟至 102 年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估計 1 萬 169 筆(棟)，面積 729.22 公頃(如附表三)。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地政及估價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本(修正)計畫係清理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土地權利，由於年代久遠，相關人事物查證不易，致地籍清理工作艱難，且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需有豐富實務經驗人員，審慎處理，惟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年輕化且流動性大，恐處理經驗不足，需辦理相關講習，予以教育訓練。

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予以代為標售者，估計 20 萬 2,193 筆(棟)，筆數眾多，多數土地上尚有工作物，且標售前之調查現勘、估價及投標文件製作等準備工作繁複，決標後亦須處理繳款、領價及異議爭訟等後續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囿於人力及經驗不足，故除亟須委外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外，並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

2. 經費需編列充足

本(修正)計畫係清理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土地權利，需花費大量人力清查登記資料及實地勘查，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委外辦理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所需經費龐大，如經費不足，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

原計畫總經費編列 4 億 5,290 萬 8 千元，97 年至 98 年共編列 4,996 萬 4 千元，惟因經費短絀，99 年度僅編列 1 億 1,735 萬千元(短少 1,012 萬 2 千元)，部分縣市政府尚無法依計畫原訂進度辦理清查公告，需延至 100 年完成。

3. 相關登記資料有限，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聯繫困難

本(修正)計畫所需清理之土地權利，登記至今，多已長達六、七十年，相關權利人所登載住址，多已失實或死亡，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繫困難，且當時登記申請書多已銷毀，土地登記簿資料部分殘缺不全，證明文件搜集不易。又權利人所有相關原因證明文件可能多已散失，舉證不易，增加清理工作之困難度。

4. 亟需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

依本條例規定，清理公告、申請登記之審查及公告等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承辦；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之申報審查及公告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承辦；清查確認土地權利人之身分、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

之住址，以及土地權利人及其繼承人申辦登記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有賴戶政機關(單位)之協助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權利人及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之限制登記等清查工作，有賴法院或國有財產局之協助提供；受理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有賴公產管理機關協助審核。是完成本計畫之清理工作，不僅為地政機關(單位)所承辦，更需民政、戶政、財政、法院、國有財產局、公產管理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方能圓滿達成。尤其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知及受理申請登記，需經常查調光復前後之戶籍資料，如戶政機關(單位)能適時提供協助，有助於地籍清理工作順利完成。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係依本條例規定，依序完成下列 14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登記或代為標售：

1. 完成清查公告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計清查 887 筆(棟)，並辦理更名登記完竣或囑託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2. 完成清查公告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計清查 7,140 筆(棟)，並辦理更名登記完竣或予以代為標售，。
3. 完成清查公告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計清查 22,990 筆(棟)，並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4. 完成清查公告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計清查 1,429 筆(棟)，並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5. 完成清查公告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計清查 9,009 筆(棟)，並辦理逕為塗銷登記。
6. 完成清查公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清查 6,985 筆(棟)，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代為標售。

7. 完成清查公告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計清查 344,446 筆(棟)，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代為標售。
8. 完成清查公告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且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計清查 24,401 筆(棟)，經申請人證明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並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9. 完成清查公告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計清查 15,094 筆(棟)，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竣。
10. 完成公告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計有 4,338 筆(棟)，並辦理更名登記完竣。
11. 完成公告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計有 4,351 筆(棟)，並辦理讓售及登記完竣。
12. 完成公告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計有 1,731 筆(棟)，並辦竣贈與登記予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13. 完成公告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計有 1,731 筆(棟)，並辦理更名登記完竣。
14. 完成清查公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上開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

第 10 款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以下簡稱權利主體不明土地)，計清查 6,754 筆(棟)，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代為標售。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1.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囿於人力及經驗不足，故無法於 102 年完成代為標售作業，並避免不動產供需市場失衡，本修正計畫於 102 年以前完成 1 萬 169 筆(棟)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至其餘 19 萬 2,024 筆(棟)，將規劃於第 2 期後續計畫辦理。
2. 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7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屆期民眾未申請登記者，將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
3. 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或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價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完竣後，仍應賡續處理囑託登記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事宜。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主要係清理前述 14 類土地，並依其性質規劃清理優先順序；按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辦理更名登記。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於申報人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 3 年內辦理更名登記，分別為本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基於上開規定及同性質土地宜同一時程清理，故有關神明會之清理，應為首要清理之對象。其餘類型土地則依清理難易

程度，依序清理：38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及34年10月24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由於較易清理，爰先予清理，以爭取工作績效；至45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地上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寺廟、宗教團體之土地，以及各共有人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之清理，審查較為困難，需耗費時間及人力查證，故次要清理；俟清理上開權利主體後，所遺非以自然人、法人、祭祀公業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則最後清理。

2. 依內政部98年8月11日會議決議，考量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現使用土地可能為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倘其符合本條例第35條或第37條規定，得申請更名登記或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代為讓售，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年(99年)辦理標售此類神明會土地，將影響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權益，日後恐生爭議及民怨，又為提前標售神明會土地所需，經徵詢民政機關(單位)同意，規劃將本條例第34條至第39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等4類土地提前至99年7月辦理清理公告。
3. 又內政部上開98年8月11日會議決議，原則自100年7月起辦理「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之標售公告；「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土地於100年8月申請登記期限屆滿，可提前於次年(101年)辦理標售；「權利主體不明」土地於102年3月申請登記期限屆滿，則依原計畫於102年起辦理標售。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修正)計畫主要清理14類土地，並依清查公告、申報

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或讓售等 3 個階段工作，規劃 6 年辦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類土地清理時程詳如附表四。惟為避免不動產市場供需失衡，並考量地方政府標售人力及經驗不足，至 102 年底止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 1 萬 169 筆(棟)，並於 102 年檢討並研議委外標售作業機制後，規劃後續第 2 期計畫，以逐年完成地籍清理階段性工作。

(三)執行步驟

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茲將各程序之工作內容簡述如次：

1. 本條例施行前準備作業

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於本條例施行前，除完成其 6 個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外，並建置電腦作業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理工作，及辦理相關人員講習。

2. 清查地籍

除本條例第六章「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係由申請人自行申報，無法經由清查地籍之程序清查出來，至於依本條例清理之其他土地則須經此程序。清查方式，須先利用電腦程式將名稱或條件符合之土地初步挑選，再輔以人工方式，如調閱登記簿、登記申請書件、實地勘查、函詢相關機關等，逐筆核對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並將每筆資料建檔。其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應向相關機關查

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3. 公告

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清查地籍後，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及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並公告 90 日。又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所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4. 受理申報

本條例第三章「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及第六章「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再據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5. 申請登記

申請人或申報人應依本條例規定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後，應依相關規定審查。

因土地權利久未清理，其相關證明文件蒐集不易，且涉人民財產權益，應予慎審為之。經審查需補正者，依本條例規定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正。依法不應登記、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6. 審查無誤後之公告

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除本條例第 19 條至第 26 條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有關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於申請土地登記前，業經受理申報機關公告確定，逕予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 3 個月，徵求異議，以維民眾權益。

前述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得以書面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如屬土地權利爭執者，地政事務所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7. 登記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其結果辦理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8. 代為標售(或讓售)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權利主體不明者，經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前，應公告 3 個月，公告時並再次通知土地權利人。基於公益及公平性考量，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以簡化作業程序。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標售土地前，應辦理囑託註記、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符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土地、有無訂定三七五租約、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辦理分割登記、訂定底價等工作。

另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讓售予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9. 價金專戶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代為標售或讓售土地價金，依

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扣除 5%行政處理費用、5%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其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權利人於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之。

10. 囑託國有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為保障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不宜再減價標售；又為免影響清理作業，爰於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國有。

11. 歸入國庫

保管款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四) 業務分工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執行機關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民政)
 - (2) 地政事務所
4. 協辦機關：
 - (1) 戶政事務所
 - (2) 稅捐機關
 - (3) 國有財產局
 - (4) 地方法院
 - (5) 公產管理機關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修正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年。另規劃於102年擬具「第2期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後續辦。

(二)所需資源說明

所需人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民政)、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另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以委外方式辦理，以舒緩基層同仁業務負擔，並保障土地權利人財產權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

本修正計畫所需經費，依本條例第40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經費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人力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上述14類土地，各項經費需求，詳附表五至附表七。

(四)經費需求

本修正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3億3,654萬3千元整，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合計	161,836	169,242	5,465	336,543
第1年 (97年度)	6,161	11,286	2,000	19,447
第2年 (98年度)	17,299	13,218	-	30,517
第3年 (99年度)	47,164	69,728	465	117,357
第4年 (100年度)	45,886	24,956	1,000	71,842
第5年 (101年度)	42,595	24,892	1,000	68,487
第6年 (102年度)	2,731	25,162	1,000	28,893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澈底清理目前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於6年內完成，辦理更名登記、更正登記或塗銷登記，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完成地籍清理工作，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地籍問題，建立完備無誤之地籍資料，提升地籍管理之效率，奠定國家基礎建設。

(二) 計畫影響

1. 解決臺灣光復初期以來，因登記錯誤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使民眾得以妥善利用土地資源或減少土地爭訟之情形。
2. 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建立完備土地登記資料，奠定國家基礎建設。

3. 地籍清理後產權清楚，有助於土地開發利用，增加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充裕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六、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修正)計畫係執行地籍清理條例，徹底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以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登記問題，經依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其清查公告、申報或申請登記、代為標(讓)售等階段工作，均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辦理。由於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流動性大，其因應措施須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講習，以培育專業人才，並作經驗傳承，以期依限完成清理工作。本(修正)計畫及執行方式係依法規定辦理，尚無其他替選方案，故需充足經費支應，倘因經費編列不足，必影響計畫執行時程，屆時之因應措施為調整執行時程，適時修正本計畫，依其重要性選擇部分土地類型先予執行或部分縣(市)政府依其所補助經費執行部分工作，均依法辦理。

(二)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修正)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為執行機關，辦理清查地籍、公告、登記、標售等工作事項。

另依本條例規定，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之申報審查及公告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承辦；清查確認土地權利人之身分、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之住址，以及土地權利人及其繼承人申辦登記需檢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均有賴戶政機關(單位)之協助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權利人及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之限制登記等清查工作，有賴法院或國有財產局之協助提供；未能釐清權屬

者，則予以標售，有賴財政或地政機關(單位)之協助受理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有賴公產管理機關協助審核。是完成本計畫之清理工作，不僅為地政機關(單位)所承辦，更需民政、戶政、財政、法院、國有財產局、公產管理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方能圓滿達成。尤其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知及受理申請登記，需經常查調光復後及光復前之戶籍資料，如戶政機關(單位)能適時提供協助，有助於地籍清理工作順利完成。

附表一：97-99年已(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製表日期：98年12月31日

筆棟數 縣(市)	類型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3)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4)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5)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6)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7)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8)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總計
臺北市	91	14	71	0	0	16	9,047	148	9,387
高雄市	0	49	320	1	6	78	2,134	530	3,118
臺北縣	127	409	493	187	3,657	135	49,672	13,214	67,894
桃園縣	243	800	1,142	0	0	293	49,080	1,238	52,796
新竹縣	59	340	6,396	0	28	2,416	19,653	153	29,045
苗栗縣	80	341	861	0	215	77	7,273	3,767	12,614
臺中縣	82	330	225	17	225	70	12,831	4	13,784
彰化縣	142	721	737	32	413	175	39,801	5	42,026
南投縣	9	233	108	35	17	100	2,030	3	2,535
雲林縣	4	169	575	20	17	744	19,197	5	20,731
嘉義縣	35	83	2,719	1	280	681	2,890	29	6,718
臺南縣	0	531	3,426	263	1,221	1,096	32,092	553	39,182
高雄縣	0	1,796	1,367	789	1,244	647	15,467	217	21,527
屏東縣	0	593	1,927	27	31	245	7,649	256	10,728
宜蘭縣	0	294	53	0	1,517	15	12,405	2,664	16,948
花蓮縣	0	4	473	0	0	28	1,323	38	1,866
臺東縣	0	4	31	0	1	8	1,981	0	2,025
澎湖縣	14	65	0	57	19	0	29,712	124	29,991
基隆市	0	7	6	0	0	2	2,304	586	2,905
新竹市	0	192	468	0	12	24	727	855	2,278
臺中市	1	53	86	0	0	9	7,061	2	7,212
嘉義市	0	2	394	0	1	31	43	0	471
臺南市	0	110	1,112	0	105	95	1,031	0	2,453
金門縣	0	0	0	0	0	0	17,839	10	17,849
連江縣	0	0	0	0	0	0	1,204	0	1,204
筆棟數總計	887	7,140	22,990	1,429	9,009	6,985	344,446	24,401	417,287
面積總計	85.96	725.00	2,893.58	546.14	528.64	1,052.42	16,039.86	1,978.52	23,850.12
土地現值總計	6,181,535	26,753,131	52,395,630	780,798	17,466,884	11,332,085	256,059,291	50,056,837	421,026,191

註：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現值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係按98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附表二：100-101 年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製表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數 縣 (市)	類型	(9)	(10)	(11)	(12)	(13)	(14)	小計	與附表一已(待)清 理土地及建物總計
		各共有人登記之 權利範圍不等於 一者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 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 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 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 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 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 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 宗教團體所有，為 日本政府沒入，於 本條例施行時登記 為公有土地者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 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 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名義登記者，除神明 會、日據時期會社或 組合、祭祀公業外		
臺北市		292	150	151	60	60	202	915	10,302
高雄市		29	85	86	34	34	5	273	3,391
臺北縣		1,253	1,383	1,383	553	553	876	6,001	73,895
桃園縣		2,992	314	314	125	125	72	3,942	56,738
新竹縣		68	113	114	45	45	602	987	30,032
苗栗縣		6,230	202	203	81	81	85	6,882	19,496
臺中縣		101	221	221	88	88	515	1,234	15,018
彰化縣		66	715	715	286	286	1,096	3,164	45,190
南投縣		57	60	60	24	24	73	298	2,833
雲林縣		315	113	113	45	45	43	674	21,405
嘉義縣		938	188	189	75	75	122	1,587	8,305
臺南縣		167	152	152	60	60	332	923	40,105
高雄縣		1,762	33	33	13	13	1,611	3,465	24,992
屏東縣		484	117	118	47	47	3	816	11,544
宜蘭縣		53	116	117	46	46	361	739	17,687
花蓮縣		0	1	2	1	1	248	253	2,119
臺東縣		0	26	27	10	10	0	73	2,098
澎湖縣		68	151	151	60	60	54	544	30,535
基隆市		0	81	82	32	32	81	308	3,213
新竹市		22	24	24	9	9	57	145	2,423
臺中市		132	27	28	11	11	50	259	7,471
嘉義市		34	12	13	5	5	11	80	551
臺南市		16	31	32	12	12	63	166	2,619
金門縣		15	23	23	9	9	192	271	18,12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1,204
筆棟數總計		15,094	4,338	4,351	1,731	1,731	6,754	33,999	451,286
面積總計		2,199	498.25	499.75	198.82	198.82	812	4,406.64	28,256.76
土地現值總計		84,071,198	33,496,039	33,596,420	13,365,985	13,365,985	15,295,317	193,190,944	614,217,135

註：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現值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係按 9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附表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代為標售總數及100-102年辦理數量

製表日期：98年12月31日

年度 市、縣	可標售數	100年(第1年)	101年(第2年)	102年(第3年)	於103年後辦理 標售數
臺北市	2,526	6	30	40	2,450
高雄市	1,333	3	65	69	1,196
臺北縣	31,124	73	290	580	30,181
桃園縣	31,519	16	216	2,920	28,367
新竹縣	965	10	25	30	900
苗栗縣	9,273	185	339	600	8,149
臺中縣	11,866	16	475	700	10,675
彰化縣	3,007	10	81	210	2,706
南投縣	5,608	52	450	459	4,647
雲林縣	9,171	8	20	20	9,123
嘉義縣	13,895	184	400	400	12,911
臺南縣	35,742	10	15	20	35,697
高雄縣	7,572	10	30	50	7,482
屏東縣	7,841	2	3	4	7,832
宜蘭縣	807	5	5	5	792
花蓮縣	1,233	0	40	100	1,093
臺東縣	792	4	100	100	588
澎湖縣	12,234	0	0	150	12,084
基隆市	1,257	22	35	70	1,130
新竹市	332	6	10	19	297
臺中市	1,462	10	40	100	1,312
嘉義市	117	1	11	11	94
臺南市	3,245	5	8	29	3,203
金門縣	9,265	0	0	150	9,115
連江縣	7	0	7	0	0
筆棟數總計	202,193	638	2,695	6,836	192,024
面積總計	13,355.14	151.53	181.22	396.47	12,625.92
土地現值總計	160,085,849	1,570,962	3,136,965	8,542,549	146,835,373

註1：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現值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係按98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註2：100年-102年標售數：1萬169筆(棟)；面積729.22公頃；土地現值：132億5,047萬6千元。

附表四：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

次序	土地(建物)類 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一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25)	1. 1-6月：已清理神明會資料建檔、查對【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2. 7月：公告【縣市政府】 3. 申請登記3年【登記機關】	1. 申請登記至100年6月【登記機關】 2. 逕為登記(§25)【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9、26)	1. 7-8月：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 2. 9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縣市政府】 3. 9月：開始受理申報	受理申報1年【民政機關】 申報期限98年9月	申請登記3年(§24)【登記機關】 100年7月起代為標售公告【縣市政府】			
	3.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28)	1. 7-8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9月：清查公告90日【縣市政府】 3. 9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1.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2.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28)				
二	1.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0)		1. 1-2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3月：清查公告90日【縣市政府】 3. 3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1.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2.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			
	2.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27)		1. 1-2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3月：清查公告90日【縣市政府】 3. 6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 7月：公告3個月(§27) 5. 10月：逕為塗銷登記【登記機關】				
	3.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29)		1. 1-2月：電腦、人工清查 2. 3月：清查公告90日【縣市政府】 3. 3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1.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2.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17、18)		1. 1-6月：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區別類別 2. 7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縣市政府】 3. 7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99年7月	100年7月起代為標售公告【縣市政府】		
三	1.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32)			1. 1-8月：以電腦、人工清查登記簿，或向戶政機關查對資料 2. 9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縣市政府】 3. 9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100年9月	101年1月起代為標售公告【縣市政府】	

次序	土地(建物)類 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2.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5)			1. 7 月：公告 90 日 2. 7 月：受理申報 1 年【縣市政府】	1. 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0年7月 2. 審查及公告3個月 (§36) 【縣市政府】 3. 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4. 30日內申請更名登記【登記機關】		
	3.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7)			1. 7 月：公告 90 日 2. 7 月：受理申報讓售 1 年【縣市政府】	1. 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0年7月 2. 審查及公告3個月 (§38) 【縣市政府】 3. 繳款及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4. 申請移轉登記【登記機關】		
	4.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 (§39)			1. 7 月：公告 90 日 2. 7 月：申報贈與 1 年【縣市政府】	1. 申報贈與【土地管理機關】 申報期限 100 年 7 月 2. 申請贈與登記【登記機關】		
	5.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34)			1. 7 月：公告 90 日 2. 7 月：受理申報 1 年【縣市政府】	1. 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0年7月 2. 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3. 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四	1.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 (§31)				1. 1-3 月：電腦、人工清查或辦理會勘 2. 4 月：清查公告 90 日 (§3) 【縣市政府】 3. 4 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 1 年【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101 年 4 月 (未申請更正登記者計算後逕為更正登記【登記機關】)	
五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33)					1. 1-3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4 月：清查公告 90 日【縣市政府】 3. 4 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1. 申請登記1年【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102 年 4 月 2. 102 年 8 月起代為標售公告【縣市政府】

附表五：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及各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總計	內政部	—	7,835	5,465	13,300
	縣(市)政府	161,836	161,407	—	323,243
	合計	161,836	169,242	5,465	336,543
第1年 (97年度)	內政部	—	1,646	2,000	3,646
	縣(市)政府	6,161	9,640	—	15,801
	合計	6,161	11,286	2,000	19,447
第2年 (98年度)	內政部	—	1,238	—	1,238
	縣(市)政府	17,299	11,980	—	29,279
	合計	17,299	13,218	—	30,517
第3年 (99年度)	內政部	—	1,238	465	1,738
	縣(市)政府	47,164	68,490	—	115,654
	合計	47,164	69,728	465	117,357
第4年 (100年度)	內政部	—	1,238	1,000	2,238
	縣(市)政府	45,886	23,718	—	69,604
	合計	45,886	24,956	1,000	71,842
第5年 (101年度)	內政部	—	1,238	1,000	2,238
	縣(市)政府	42,595	23,654	—	66,249
	合計	42,595	24,892	1,000	68,487
第6年 (102年度)	內政部	—	1,237	1,000	2,237
	縣(市)政府	2,731	23,925	—	26,656
	合計	2,731	25,162	1,000	28,893

附表六：內政部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總計	7,835	5,465	13,300
第1年 (97年度)	1,646	2,000	3,646
第2年 (98年度)	1,238	-	1,238
第3年 (99年度)	1,238	465	1,703
第4年 (100年度)	1,238	1,000	2,238
第5年 (101年度)	1,238	1,000	2,238
第6年 (102年度)	1,237	1,000	2,237
備註	見附表六之一	見附表六之二	

附表六之一：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1,646,000 1,238,000 1,238,000 1,238,000 1,238,000 1,237,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增列尾數280元 第2.3.4.5.6年增列尾數280元。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天	17,000	12	204,0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每場次3天，第2-6年每場次2天計列，第1年計12天，第2-6年計8天。
			2,0000	8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講座鐘點費(部內同仁)	人/時	800	42	33,6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計42小時，第2-6年計32小時(每場次8小時)。
				32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講座鐘點費(部外人員)	人/時	1,600	42	67,2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計42小時，第2-6年計32小時(每場次8小時)。
				32	51,200	
					51,200	
					51,200	
					51,200	
	稿費	千字	580	31	17,98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次計31千字，第2-6年計24千字。
				24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一般事務費	宣導費	宗	700,000	1	700,000	以新聞、廣告及刊登報紙方式辦理。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誤餐費	人/次	80	4,200	336,0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誤餐費。第1年以4,200人次，第2-6年以3,000人次計列。
				3,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印刷費	人/次	60	600	36,0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印刷費。每年以600人次計列。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雜支	人/次	60	600	36,0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購置所需文具、錄音器材、照相、茶水等雜項支出。每年以600人次計列。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其他	年	55,000		55,000	第1-5年以55,000元計列，第6年以54,000元計列。
			54,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4,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人/次	4,000	40	160,000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講習、研討會等差旅費。第1年以40人次，第2-6年以25人次計列。
				2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表六之二：設備及投資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科 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2,000,000	
					465,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訊軟 硬體	系統開發 費	套	2,000,000	1	2,000,000	第1年系統開發以 2,000,000元計 列，第3年及第4-6 年開發維護分為 465,000元及 1,000,000元計列
			-		-	
			500,000		465,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表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總計	161,836	161,407	323,243
第1年 (97年度)	6,161	9,640	15,801
第2年 (98年度)	17,299	11,980	29,279
第3年 (99年度)	47,164	68,490	115,654
第4年 (100年度)	45,886	23,718	69,604
第5年 (101年度)	42,595	23,654	66,249
第6年 (102年度)	2,731	23,925	26,656
備註	見附表七之一	見附表七之二	

附表七之一：97-102 年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工作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6,161,000 17,299,000 47,164,000 45,886,000 42,595,000 2,731,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增列尾數400元 第2年減列尾數350元 第3年減列尾數220元 第4年減列尾數360元 第5年減列尾數420元 第6年減列尾數300元
加班 值班 費	超時加班費 (本條例施行 前已依有關法 令清理之神明 會，於本條例 施行後仍以神 明會名義登記 者)	小時	200	887	153	134,600	第1年辦理公告，以每 筆0.5小時計列；受理 登記(153筆)，以每筆1 .5小時計列。第2-4年 受理登記，以每筆1.5 小時計列。
				294		88,200	
				294		88,200	
				146		43,800	
				-		-	
				-		-	
	超時加班費 (以神明會名 義登記者或具 有神明會之性 質及事實者)	小時	200	7,140		1,428,000	第1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1小時計列，第 2年受理申報，以每筆 1.5小時計列。第3-5 年受理登記(954、954 、950筆)，以每筆1.5 小時計列。第4-6年辦 理標售， <u>以每筆1.5小 時計列</u> 。 第2-5年受理申報及登 記筆數，約以清查數量 4成估列。
				2,859		857,700	
				954		286,200	
				954	380	400,200	
				950	372	396,600	
				291		87,300	
	超時加班費 (38年12月3 1日以前登記 之抵押權)	小時	200	22,990		4,598,000	第1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1小時計列，第 2年受理登記，以每筆0 .5小時計列。 第2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5成估列 。
				11,501		1,150,100	
				-		-	
				-		-	
				-		-	
				-		-	

超時加班費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0.65小時；受理登記(374筆)，以每筆0.5小時計列。第3年受理登記，以每筆0.5小時計列。第2.3年受理登記筆數，約清查數量5成估列	
			1,429	374		223,170
			373			37,300
			-	-		-
			-	-		-
超時加班費 (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及受理登記，以每筆1小時計列。	
			9,009			1,801,800
			-	-		-
			-	-		-
			-	-		-
超時加班費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1.65小時；受理登記(12,200筆)，以1.5小時計列。第3年受理登記，以每筆1.5小時計列。	
			24,401	12,200		11,712,330
			12,202			3,660,600
			-	-		-
			-	-		-
超時加班費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0.65小時計列；受理登記(930筆)以每筆3小時計列。第3年受理登記，以每筆3小時計列。第4-6年辦理標售， <u>以每筆1.5小時計列</u> 。第2.3年受理登記筆數，約清查數量4成估列	
			6,985	930		1,466,050
			1,866			1,119,600
			252			75,600
			220			66,000
超時加班費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小時	200	-	-	第3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0.65小時計列，惟部分縣市政府延至第4年清查公告(21,582筆)。第4年受理登記(59,387筆)，以每小時2.5小時計列，惟部分縣市政府延至第5年受理登記(78,395筆)。第5-6年辦理標售(2,103筆、5,964筆)， <u>以每筆1.5小時計列</u> 。第4年受理登記筆數，約清查數量4成估列。	
			-	-		-
			322,864			41,972,320
			21,582	59,387		32,499,160
			78,395	2,103		39,828,400
			5,964			1,789,200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	小時	200	-	-	第4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2小時計列；受理申請登記(7550筆)，以每筆0.5小時計列，第5年受理登記。	
			-	-		
			-	-		
			15,094	7,550		6,792,600
			7,544			754,400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小時	200	-	-	第3-4年受理申報及登記(經費全列至第4年)，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4,338			2,169,000
			-	-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小時	200	-	-	第3-4年受理申報及登記(經費全列至第4年)，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4,351			2,175,000
			-	-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小時	200	-	-	第3-4年受理申報及登記(經費全列至第4年)，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1,731			865,500
			-	-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原 以寺廟或宗教 團體名義登記 ，於34年10 月24日前改 以他人名義登 記者)	小時	200	-	-	第3-4年受理申報及登 記(經費全列至第4年) ，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		
			1,731	865,500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五優先-非 以自然人、法 人或依法登記 之募建寺廟名 義登記者，除 神明會、日據 時期會社或組 合、祭祀公業 外)	小時	200	-	-	第5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0.65小時計列； 受理登記(1344筆)，以 每筆2.5小時計列。第 6年受理登記，以每筆 2.5小時計列；辦理標 售(421筆)， <u>以每筆1. 5小時計列。</u> 第5.6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4成估 列。	
			-	-		
			-	-		
			-	-		
			6,754	1,344		1,550,020
			1,361	421		806,800

附表七之二：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9,640,000 11,980,000 68,490,000 23,718,000 23,654,000 23,925,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增列尾數354元 第2年減列尾數397元 第3年增列尾數253元 第4年增列尾數372元 第5年增列尾數25元 第6年增列尾數280元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人/次	3,500	534	1,869,000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出席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差旅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以5人次計，共計110人次。各地政事務所以4人次計，共計424人次。
			2,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人/次	6,500	23	149,500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出席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差旅費。 縣政府每年以5人次計，共計15人次。各地政事務所以4人次計，共計8人次。
	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人/次	2,000	325	65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交通費。
			325	650,000		
			325	650,000		
			325	650,000		
			325	650,000		
			325	650,000		

按日 按件 計資 酬金	評鑑裁判 費	次	2,000	975	1,95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處理仲裁調解、評鑑等 費用，第1.5.6年以13 位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3次計列，第2.3.4年 出席相關會議5次計列
				1,625	3,250,000	
				1,625	3,250,000	
				1,625	3,250,000	
				975	1,950,000	
				975	1,950,000	
物品	消耗品	筆	35	31,170	1,090,950	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 耗品。 以每年所辦理清查公 告、受理申報或登記、 標售之總筆數計列。
			13	69,982	909,766	
				254,953	3,314,389	
				117,502	1,527,526	
				97,682	1,269,866	
				8,197	106,561	
一般 事務 費	一般事務 費	次	100,000	24	2,400,0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宣導費用(金門縣政府 除外)。 第1年因首次宣導，故 編列100,000元，其餘 第2-6年編列50,000元
			5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次	150,000	1	150,000	金門縣因長期實施戰地 政務，許多所有權人移 居海外謀生，華僑比例 較高，為保障權利人之 權益，需至僑居地辦理 宣導活動。 第1年因首次宣導，故 編列150,000元，第2-6 年編列100,000元。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筆	170 (34*5)	8,027	1,364,590	公告時通知之郵資。清 查公告及標售公告時， 通知權利人及利害關係 人，以每筆5人次計列 ，每人每次以雙掛號34 元計列(除金門縣外)。 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 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 或組合、姓名住址不全 不符者(詳附表一 (1)(2)(6)(7)類型)，公 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權利 人及利害關係人。另標 售公告時通知上開類型 及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 (附表二之(14)類型)之 相關權利人。
				6,985	1,187,450	
				313,827	53,350,590	
				13,418	2,281,060	
				2,695	458,150	
				6,686	1,136,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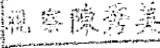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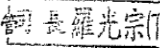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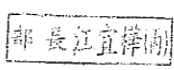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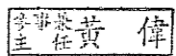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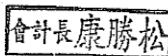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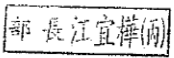
		筆	425 (85*5)	0 0 9,037 8,802 0 150	0 0 3,840,725 3,740,850 0 63,750	金門縣因前述原因，清查公告及標售公告時，通知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每筆 5 人次計列。以海外郵資計算，每人次以海外雙掛號 85 元計列。
		筆	102 (34*3)	153 34,303 15,684 80,116 81,052 1,322	15,606 3,498,906 1,599,768 8,171,832 8,267,304 134,844	補正、駁回及不動產糾紛調處郵資，以每年辦理申請登記之數量，每筆 3 次計列(除金門縣以外)。每筆以雙掛號 34 元計列。
		筆	255 (85*3)	0 5 5 72 7,181 39	0 1,275 1,275 18,360 1,831,155 9,945	補正、駁回及不動產糾紛調處郵資，金門縣因前述原因，以每年辦理申請登記之數量，需辦理海外郵寄。每筆以 3 次計列。每筆以海外雙掛號 85 元計列。
	一般事務費	筆	2,500	- - - 638 2,688 6,536	- - - 1,595,000 6,720,000 16,340,000	原則委外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臺灣本島地區縣市政府以每年辦理標售數量，每筆 2,500 元計列。
		筆	3,500	- - - 0 7 300	- - - 0 24,500 1,050,000	原則委外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勘查及價格查估，澎湖、金門、連江縣為離島縣，交通成本高，故以每年辦理標售數量，每筆 3,500 元計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六點附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		√		不適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	—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	—	不適用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屬a中央主辦計畫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4)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	—	不適用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	—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	—	—	—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	—	—	—	不適用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編審要點第 6 點)	√		√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	—	不適用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	—	不適用
11.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 6 點）	—	—	—	—	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	—	不適用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	—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地籍清理實施修正計畫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p>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p>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民眾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部分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登記之土地，或遺留至今無法有效解決，影響土地有效利用及稅收，亦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為解決上開問題，制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順利執行本條例之工作，96 年 11 月 27 日報經行政院，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並自 97 年至 102 年逐年編列預算清理 14 類土地。</p> <p>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p> <p>(一)為解決地籍登記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內政部曾先後訂頒多種處理要點，均屬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成效有限，且亦無強制性積極處理方式，仍存有許多土地至今無法清理，無法完全解決地籍問題。</p> <p>(二)為順利執行代為標售作業，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地籍清理標售作業」會議決議，提前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等 4 類土地之清理公告，並原則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之標售公告，101 年辦理標售「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土地。爰擬具本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三、未來環境預測：</p> <p>依本條例規定，經依法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者，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p>		

	<p>或其他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等適法處理，是以，經依法定程序清理後，可達到健全地籍管理、保障土地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政府稅收。惟將來是否能如期完成清理，將視本修正計畫所列經費需求，預算編列是否充分支應。</p> <p>四、結論：</p> <p>本計畫係就地籍登記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及建物，辦理清查地籍，公告應清理土地、受理申報及申請登記、審查、標售或其他囑託、逕為登記等工作，依法完成清理後，除可保障土地登記權利人之權益外，亦達成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故非以特定性別為服務對象，且屬全民之公共利益；各項工作主要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地政事務所之地政人員辦理，僅部分現地勘查及價格查估擬以委託公司團體辦理，皆以專業技術與執行能力為考量，並無強調特定性別或性傾向受益對象；另外，該等土地登記之權利人部分為非自然人，或雖為自然人但清查地籍時並無法判別性別為何(因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稽)，故尚無法做性別相關統計資料。</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p> <p>一、為解決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依法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者，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或其他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等適法處理，以達到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案經地方政府 98 年 12 月重新初步清查約有 45 萬筆，面積 2 萬 8,000 公頃，因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辦理清理工作，內政部擬具本計畫，分為 14 類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茲因經內政部開會研商決議，提前清理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代為標售作業，並延至 103 年以後(研擬後續計畫)完成全部代為標售作業，故擬具本修正計畫報院。</p> <p>二、計畫目標係為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p>			
<p>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p>	<p>備註</p>
<p>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p>	<p>是</p>	<p>否</p>	<p>本修正計畫辦理清理對象係土地登記之權利人，依法完成清理後，可達保障土地權利人權益、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特定以特定</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p>

象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該計畫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現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修正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事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p>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p>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性別平等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p>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p>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p> <p>二、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書面審閱方式，並提供書面意見。</p> <p>三、主要意見： 地籍清理實施修正計畫乃因應地籍清理條例而制定，究其內容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利影響。惟未來值得探討者，乃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及其擁有土地大小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之一，以為性別與經濟之分析。</p>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地籍清理實施修正計畫乃因應地籍清理條例而制定，究其內容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利影響。惟未來值得探討者，乃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及其擁有土地大小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之一，以為性別與經濟之分析。</p>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陳秀美

職稱：視察

電話：02-23565238

e-mail：moi1043@moi.gov.tw